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1004破申77号

申请人：台州市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台州市路桥区（自主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潘某，执行董事。

2024年7月30日，申请人台州市某有限公司以其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系在台州市路桥区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17年9月8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潘某（持股比例100%）。2024年4月24日，本院依据（2024）浙1004民督70号支付令，立案执行债权人中国某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申请人等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查被申请人无财产可用于清偿到期债务。2024年6月5日，被申请人的执行董事潘某向我院执行局提出移送破产审查申请，并陈述被申请人已没有实际经营，也无实际经营场所。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台州市某有限公司系在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

立的企业法人，故本院对申请人破产清算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规定清理债务”，现申请人在执行程序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关于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台州市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周 晨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韩 雅